民事起訴狀（借款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○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被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○○○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立有借據為證。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檢附借據1件，狀請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借據1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